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菲达环保”）购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和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157,894 股（含 63,157,894 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全部由巨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以现金认购（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以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清泰公司和巨泰公司各 100% 的股权。
- 巨化集团完成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实施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包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一、 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并以部

分募集资金收购巨化集团下属的巨泰公司及清泰公司各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泰公司及清泰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事项与巨化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巨化集团完成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实施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包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巨化集团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49 号

法定代表人：杜世源

成立日期：1980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96,500 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股东情况：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

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

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巨化集团是国内大型化工联合企业和氟化工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氟化工、氯碱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化工业务以及环保、公用工程、物流、商贸、装备制造、金融投资等生产性服务业。近年来，巨化集团业务发展良好。

巨化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巨化集团 2013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745,056.13
总负债	967,479.11
所有者权益	777,577.02
主营业务收入	2,014,780.81
净利润	54,985.42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巨泰公司 100%的股权及清泰公司 100%的股权。

1、巨泰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 21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6,875 万元

股东情况：巨化集团持有其 52%的股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持有其 48%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溶解乙炔生产（凭有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一般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泥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巨泰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4,940.29
总负债	10,354.77
股东权益	4,585.52
营业收入	14,373.40
净利润	323.76

2、清泰公司

公司名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设计大楼 201-206 室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股东情况：巨化集团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医疗废物 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水处理。

清泰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267.95
总负债	5,212.13
股东权益	6,055.82
营业收入	4,710.41
净利润	24.44

四、收购的其他安排

巨化集团已与巨化股份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巨化股份以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巨泰公司经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浙江省国资委确认后的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价将所持有的巨泰公司 48%的股权转让给巨化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巨化集团将直接持有巨泰公司 100%股权。

目前，巨泰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部分土地、房产系巨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巨化建化有限公司所有，为了保证巨泰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建化公司拟以增资或转让等方式将该部分土地、房产转让给巨泰公司。在上述土地、房产转到巨泰公司名下的前提下，巨泰公司 100%股权的初步评估价值为 1.6 亿元。具体股权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承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和土地、房产增资或转让等事宜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将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 100%巨泰公司股权转让给菲达环保。上述交易完成后，巨泰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公司转让清泰公司和巨泰公司各 100%股权，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且符合浙江省国资委要求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以双方认可的基准日及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双方同意，将以标的公司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参考，并经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立足环保行业，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拓宽环保产业链，做大做强环保产业，致力于成为集设备生产和项目运营为一体的环保企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8日